

# 更正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苏州高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20 年第 41 批次（2019 挂）建设用地拟征收地块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45 条第二款“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”、第三款“公共事业需要用地”及第五款“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”的相关规定，现对苏虎府征告【2020】26 号“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”中“征收土地目的”相关内容予以更正。

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陈苏文 68751451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11 月 23 日

